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方錦雯  
聯絡電話：02-89786827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cwfang@motcmpb.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41910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主旨：檢送修正後「外國船員專業訓練證書換發我國船員專業訓練證書申請流程」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19條第3項辦理。
- 二、現行我國船員持有外國船員訓練機構所發之結訓證明相關文件，尚需經過我國船員訓練機構審核符合STCW公約規範後，始可至本局各航務中心換發為我國船員訓練證書；考量近來船員申請換發時，已持有STCW公約締約國官方所核發或授權我國船員訓練機構核發之專業訓練證書，我國雖非STCW公約締約國，惟比照締約國作法，得逕為換發為我國船員專業訓練證書，船員免再檢附外國訓練機構結訓相關文件，船員訓練機構確認後即可循既有發證程序協助船員換發為我國專業訓練證書。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電司長榮艦員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

副本：本局各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 外國船員專業訓練證書換發我國船員專業訓練證書申請流程

111.7.29 航員字第 1111910523 號函訂定

113.4.25 航員字第 1131910214 號函修正

114.12.31 航員字第 1141910710 號函修正

